

华夏理财私募股权类封闭理财产品 3 号说明书

- 一、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三、华夏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或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华夏理财私募股权类封闭理财产品 3 号 简称“华夏理财私募股权封闭 3 号”
产品代码	21731003
全国银行业理财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3921A000027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华夏理财
产品募集方式	私募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权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 PR5 级（高风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 级（低风险）、PR2 级（中低风险）、PR3 级

	<p>(中等风险)、PR4级(中高风险)、PR5级(高风险)。</p> <p>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理财自主评定,仅供参考。</p>
产品销售评级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以下简称“代销机构”)如与华夏理财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p>本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销售,经华夏理财风险评估评定为CR5(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p> <p>华夏理财/代销机构根据非机构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评估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因非机构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业绩基准	<p>业绩基准为8.50%/年,综合考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市场环境等因素,结合近三年新股上市后平均涨跌幅情况等估算,业绩基准仅供参考,不代表华夏理财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业绩基准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募集期	2021年12月03日—2021年12月13日(含)(根据市场情况,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_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21年12月15日
期限	计划为1779天(产品期限可延长。产品每次到期前10个工作日,华夏理财有权通过约定的华夏银行官网等宣布产品续期及当次续期后产品的到期日,产品当次续期后的到期日为最近一次到期日后的一年。本产品延长次数最多二次。产品实际期限可根据投资项目情况提前终止。为更好保护客户权益,二次延长期后,如果仍有部分投资品未变现,华夏理财将为清算目的继续管理投资品,并在投资品变现后分配收益给客户)
到期/终止日	计划到期日为2026年10月29日,理财产品到期。如理财产品因故提前或延迟到期的,则终止日以华夏理财发布的公告为准。
封闭期	<p>产品成立日至到期/终止日为产品的封闭期。</p> <p>封闭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华夏理财/代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因投资者资金安排不合理,导致其购买与自身流动性需求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产品本金/收益分配	<p>产品投资收入扣除理财产品总税费之后剩余的资金被称之为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的具体分配日由投资管理人自主决定,并依据本条约定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可分配资金按照投资人的初始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客户收益的分配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先,如有可分配资金,逐步分配本金,直至每一投资人根据本项分配所得达到每一投资人的初始投资额; 2.如还有剩余,按照初始投资比例向各投资人分配,直至每一投资人根据本条款收到的金额达到按投资人每日剩余本金和8.50%(年化)计算出的当日收益的累加;

	<p>3.如还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的50%按照投资人的初始投资比例分配予投资人,其余计提为华夏理财收取的超额管理费。</p> <p>由于私募股权特殊的投资性质,为保证投资正常进行,维护客户权益,管理人有权修改产品分配方式,并在华夏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定向发布相关信息。</p>
到期/终止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理财将于分配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及其他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其他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发行范围	全国范围
发行规模下限	1000万元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理财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华夏理财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p>
认购起点金额	<p>个人投资者:100万元起购,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p>机构投资者:500万元起购,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p>
追加认购最低金额	1万元,以1万元的整数倍追加。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认购申请拒绝	<p>本理财产品可根据市场情况设置或调整产品规模上限,若本理财产品募集金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p> <p>华夏理财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请(代销机构可控制自身销售额度)。华夏理财认为接受大额认购/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时,有权拒绝或暂停该认购/申购申请。</p> <p>若因超过产品规模上限,华夏理财拒绝认购申请时,华夏理财于3个工作日内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披露相应信息。</p>
认购撤销规定	<p>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p> <p>(1)只能全额撤销。</p> <p>(2)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认购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p> <p>(3)2021年12月14日17:3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认购的,撤销规定以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p>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私募理财产品,自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提供不少于24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决定,可通过撤销认购、申购申请解除销售文件,并收回已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
认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托管费	0.05%/年,按理财产品存续期剩余本金逐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1.00%/年,按理财产品存续期剩余本金逐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45%/年,按理财产品存续期剩余本金逐日计提。

超额管理费	<p>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后，产品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8.50%，则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8.50%的部分，50%归投资人所有，其余作为管理人的超额管理费。</p> <p>华夏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运作情况调整上述规则，并至少于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披露相关公告。</p>
其他费用	<p>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信托费、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执行费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p>
份额净值	<p>份额净值为提取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时的分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p>
份额净值公告日	<p>每自然季度首月第5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份额净值(本产品存续期内净值仅作为本产品存续期间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市场对上述被投资企业未来预期的参考，产品实际损益情况以底层投资品退出后，实际兑付情况为准)。产品到期/终止后的第5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p>
分红方式	<p>本理财产品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p>
工作日	<p>本说明书中所写的“确认日”、“到账日”，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工作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p>
提前终止权	<p>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p> <p>华夏理财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除本说明书第十部分“特别提示”所列情形外，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②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p> <p>③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p> <p>④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理财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理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p>
税款	<p>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收入应缴纳和承担税收和规费的，由本产品管理人直接从理财资产中扣付缴纳。</p> <p>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理财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理财将予以代扣代缴。</p>
其他规定	<p>1. 由华夏银行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2. 由华夏理财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确认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p>

	<p>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计入认购本金。</p> <p>3. 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p> <p>4. 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不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	---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该基金为华夏理财产品与首发展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的科技创新基金，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布局生物医药、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重点投资拥有高端硬技术、具有广阔市场预期、适合首都定位的重大科技成果在京落地孵化，实现原创性技术突破、孕育面向未来竞争的新兴产业。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型	投资比例
权益类	80%-100%
固定收益类	0-20%（不含）

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6个月内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如资产类别及投资比例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3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产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二）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到期日/终止日份额净值进行到期/终止后分配。

五、认购

1. 通过华夏银行/华夏理财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柜台发起认购申请；通过其他代销机构购买的，购买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在募集期内，如发生华夏理财认为继续认购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华夏理财有权暂停认购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应信息。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华夏理财有权暂停认购。

六、收益示例

情景一：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投资收益超越业绩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产品第 3 年第一个工作日分配客户本金 50 万元，第 5 年第一个工作日分配客户本金 50 万元和客户收益 15 万元，产品存续期为 5 年，产品终止后分配客户可分配收益（提取超额管理费前）20 万元为例。

则客户可以获得的收益为：

1. 按业绩基准收益： $500,000 \times 8.5\% \times 2 + 500,000 \times 8.5\% \times 4 = 255,000$ （元）
（仅示例，收益分配的时间不确定）

2. 客户超额收益： $(350,000 - 255,000) \times 50\% = 47,500$ （元）（仅示例，收益分配的时间不确定）

3. 合计收益： $255,000 + 47,500 = 302,500$ （元）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 $302,500 / 1,000,000 = 30.25\%$

情景二：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产品第 3 年第一个工作日分配客户本金 50 万元，第 5 年第一个工作日分配客户本金 50 万元，产品存续期为 5 年，产品终止后分配客户可分配收益（提取超额管理费前）20 万元为例。

则客户可以获得的收益为：

1. 按业绩基准收益： $500,000 \times 8.5\% \times 2 + 500,000 \times 8.5\% \times 4 = 255,000$ （元）
（仅示例，收益分配的时间不确定）

2. 客户收益未达业绩基准，华夏理财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客户收益为 200,000（元）（仅示例，收益分配的时间不确定）

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 $200,000 / 1,000,000 = 20\%$

情景三：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后，投资发生亏损，导致本金无法回收。

以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为例，产品存续期为 6 年。产品逐渐分配客户本金，但直到第七年产品到期，客户累计获得的收入（包含分红收益）仍然少于 100 万元，最不利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收益示例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理财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

（二）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

A.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在交易所市场上上市的可转换债券，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C. 优先股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估值。

D.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以及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有关惯例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提供的估值价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A. 场外申赎的开放式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内买入的ETF、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7. 银行存款（活期、定期）及证券资金账户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8. 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9. 产品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10.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

11. 投资非上市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估值。

12.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1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的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行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除非出现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情况，投资者无权随时提前赎回或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收益示例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

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理财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金。

（十）延期风险：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华夏理财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理财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十三）关联关系风险：本产品的代销机构与托管人可能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华夏理财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必要程序。本产品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管理人的主要股东或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发行或承销的证券，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资金融通、存款、金融产品投资等，上述情形可能带来交易定价不合理从而影响理财产品净值。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可能包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为华夏理财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关联关系。如因存在关联关系，导致销售机构对本理财产品未能进行独立、审慎判断或放松准入管理，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潜在风险。

（十四）本产品特有风险说明

本产品由于百分之八十以上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权益类资产，因此可能面临如下特定风险：

1.企业经营风险：主要是指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经营风险。企业经营情况变化容易导致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股权投资通过上市、

股权转让、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完成投资资金的退出，导致股权投资没有收益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况。最严重的甚至可能导致本金完全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大部分投资的是未上市企业股权，在产品存续期内能否上市流通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如果未上市企业在产品存续期内不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股权投资权益不能获得流动性溢价，则可能只能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变现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变现价格受所投资公司估值、潜在受让方数量和支付能力、投资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议价能力、理财产品剩余存续期限压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在极端情况下，股权投资的变现资产可能无法弥补投资本金，进而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亏损。

3.股票变现风险：所投资企业如能在存续期内上市流通，则将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持股票的方式实现投资退出。二级市场股票的价格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资金宽松程度及投资者情绪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而这些直接决定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二级市场股票存在因停牌等原因而无法变现的风险，同时我公司不能保证在二级市场卖出股票的价格为最优价格，也不能保证卖出价格不低于投资成本价格。如所投资企业在境外上市，由于我国资本项下有限管制的外汇政策，存在该投资产品的卖出变现资金不能汇回国内的风险。

4.权益估值风险：在投资企业上市前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估值，估值结果将通过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体现，本产品公告的单位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确地体现所投资企业权益当前的公允价值。

5.股票政策和税收风险：由于所投资的资产大部分是未上市企业的权益，在不同国家\地区上市可能会面临不同的限售期要求或存在原始股不能流通的风险，较长的限售期或未能实现流通将会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退出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最终影响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同时持有的未上市企业股权若通过上市转化为上市流通的股票，因此，该理财产品减持其拥有的股票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税务负担。

6.境外上市的风险：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如实现在境外上市并实现流通，可能会有汇率风险、境外市场波动风险、境外法律法规限制风险等一系列有别于境内投资的风险。

九、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理财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延期、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理财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理财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

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如华夏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理财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华夏理财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1）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理财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理财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特别提示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华夏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修订本产品说明书。华夏理财决定修订产品说明书的，将提前3个工作日以在华夏银行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华夏理财之间理财产品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理财/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理财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投资。

十一、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经自然人客户签字/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通过华夏理财/代销机构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客户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完成认购资金划付，并经华夏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线上确认同意）：

（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线上确认同意）：

产品管理人：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